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当今时代，百年变局与世界疫情出现叠加效应，全球治理、区域融合、地区安全等国际问题研究等等，越来越需要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等学科交叉知识及其运用，国家和社会亟需了解全球治理内容、知晓对象国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同时具备大格局视野的人才。本专业下设“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区域与国别研究”和“国际发展与周边合作”三个研究方向，旨在通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决策咨询和国际合作交流，为我国和上海市对外交流合作、区域国别问题研究、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合作提供人才、智力、创新与决策支持。

二、招生对象

法学、国际政治、国际事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经贸规则等相关专业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注：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大学本科相关专业应届和往届毕业生。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招生人数

10 人(最终人数以学校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指标为准)。

五、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形式

1. 研究方向

【1】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全球治理与中国外交、区域治理与中国安全）

- 【2】国际发展与周边合作（周边合作与经济外交、联合国与国际发展）
- 【3】区域与国别研究（美国与亚太、印度与印度洋、朝鲜半岛与东北亚）

2. 学制：2.5年。

3. 学习形式：全日制学习

六、报名程序

按照国家教育部发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报名流程。具体报考程序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七、入学考试与录取

1. 初试科目

- 【1】思想政治理论
- 【2】英语（一）
- 【3】民法学、国际法
- 【4】法理学、宪法学

2. 复试科目

- 【1】国际公法、全球治理（笔试）
- 【2】战后国际关系、当代中国外交（口试）
- 【3】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专业英语（口试）

复试由我校自行组织。具体复试形式及内容待研究生院相关政策发布后，将发送复试邮件通知考生。

3. 录取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综合素质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八、学费标准

8000元/学年

九、学历与学位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核同意，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法学学术硕士学位证书（双证）。

十、联系方式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胡老师，电话：021-67703243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研究方向：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全球治理与中国外交、区域治理与中国安全）

国际发展与周边合作（周边合作与经济外交、联合国与国际发展）

区域与国别研究（美国与亚太、印度与印度洋、朝鲜半岛与东北亚）

初试科目：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711 民法学、国际法

4. 877 法理学、宪法学

初试参考书目（均为最新版本）：

【1】《民法学》编写组编著，《民法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2】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上下）》，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3】《国际公法学》编写组编著：《国际公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4】《法理学》编写组编著：《法理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5】《宪法学》编写组编著：《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复试科目：

【1】国际公法、全球治理（笔试）

【2】战后国际关系、当代中国外交（口试）

【3】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专业英语（口试）

复试参考书目：

【1】《国际公法学》编写组编著，《国际公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2】蔡拓等，《全球治理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版。

【3】邱培兵、黄日涵编，《国际关系专业英语》，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 年版。

【4】宫力等：《当代中国外交》，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版。